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度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等短期证券投资。

通过上述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、投资范围

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仅参与新股申购，不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。

三、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情况

序号	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初始投资 金额（元）	持有 数量	期末账 面值	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（%）	报告期损益 （元）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					
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								-21,706,241.80
合计								-21,706,241.80

四、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1、公司证券投资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、公司短期投资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报告期，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进行证券投资，不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。

3、公司以自身及子公司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新股申购，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仅限于使用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4 日